

唐文治集

唐文治 著
鄧國光 輯釋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送生

陳國明 歐陽艷華 何潔瑩

張濤 吳昊 鄺麗麗 黃耀岷 輯校

唐文治文集

第二冊

論說

【釋】先生論說之文涵蓋學術與政治，與前「經說」「奏議」互為參證，則先生學術與政道之全體大用，精華具在。其「原情」「主一」，皆先立乎其大，然後身體力行，持之不悔，修己誨人，一以貫之，非舞弄文墨者可擬，儒者淑世之志存焉。《茹經堂文集》六編相應之文皆錄，而《人格》《政治學·本論》《國鑑》具備錄，並其他編外遺文，凡能採而確知先生為之而刊出者皆存之焉，以見一代聖賢之心事。

原情

甲申〔一〕

情者何？人之陰氣有欲者，即喜怒哀樂好惡也。《左氏傳》子太叔述子產之言曰：

〔一〕載《茹經堂文集》二編卷二。甲申為光緒十年（一八八四）。

「民有好惡喜怒哀樂，生于六氣。六氣，陰陽、風雨、晦明也。」賈逵曰：「好生于陽，樂生于陰，喜生于風，怒生于雨，哀生于晦，樂生于明。」〔一〕翼奉言「六情」曰：「北方之情好，東方情之怒，南方之情惡，西方之情喜，上方之情樂，下方之情哀。」〔二〕又《白虎通》曰：「情所以六者何？人本含六律五行氣而生，故內有六府五藏，此情性之所由出入也。五藏者何也？謂肝、心、肺、腎、脾也。六府者何也？謂大腸、小腸、胃、膀胱、三焦、膽也。」〔三〕明乎此說，則知人稟陰陽之氣以生，其發而爲喜怒哀樂好惡者，蓋莫非金木水火土之質以運行乎其間，而治其情者，亦莫非六律之氣以轉旋乎其際。

六律配乎四時，蒙得而引伸之曰：黃鐘者，孳萌萬物，爲六氣之元，位于子十一月，于人情爲喜。太簇者，簇，湊也，萬物湊陽氣以生，位于寅正月，于人情爲好。姑洗者，洗，鮮也，萬物改柯易葉，莫不鮮明也，位于辰三月，于人情爲樂。蕤賓者，言陰氣幼小故蕤菱，位于午五月，于人情爲惡。夷則者，夷，傷也，言萬物始傷，位于申七月，于人情爲怒。無射者，射，終也，陰氣方盛，則萬物隨陽而終，位于戌九月，于人情

〔一〕《左傳·昭公二十五年》疏引。

〔二〕參《漢書·翼奉傳》。

〔三〕《白虎通·性情》文。

爲哀。六律不言陰，舉陽以統陰。然則情也者，固隨乎四時之節序，以分乎五方之風氣者與？故曰：情者魂也，魂者芸也。

情足以除穢而即不能無欲，是以《孝經鉤命決》曰：「陰氣者貪，故情有利欲。」而董子亦曰：「情者人之欲也。」又曰：「情非制度不節。」蓋古聖人之治性情也，禮以節性，樂以防情，實仍取乎六律五行之正氣，以養其血氣嗜欲之動，而遏其放蕩邪僻之漸耳。《易》曰：「利貞者，情性也。」依朱氏《漢上易傳》正。因和而得正，即由情而復性也。《詩·烝民》箋曰：「其性有物象，其情有法則，情法性即陰承陽也。」是則情固通乎性，而性即以治其情。自釋氏起廢情之學，而李翱《復性書》復爲「滅情」之論，於是「情通性」之說不明于天下，而性原乎六律五行之說益不明于天下。

宋明諸儒說主一辨

乙酉〔一〕

【釋】《年譜》乙酉二十一歲條載：「作《宋元明諸儒主一辨》，黃師（黃漱蘭）嘆賞不置，謂

〔一〕載《茹經堂文集》一編卷三。乙酉爲光緒十一年（一八八五）。

擇精語詳，於斯道已得十之七八矣。」按：此先生研治宋明清「性理學」之基礎也。

「主一爲敬」之說，始於程子。大抵人心之不能存，由於不靜；而不靜之故，則由於思慮動作之不定。程子此說，原爲初學思慮動作不定者作鍼砭也，究其實功，則二語足以盡之曰：應事時祛二三之雜，無事時制邪妄之念。由是二語用力，則貫動靜、徹始終，所謂「敬以直內」者，正不外乎此。是以程門弟子若龜山、和靖、諸先生，皆於是致力焉。

〔一〕《易·文言傳》文。按：程子據此按說治經之道曰：「若修其言辭，正爲立己之誠意，乃是體當自家『敬以直內，義以方外』之實事。」又按說修身曰：「『敬以直內』是涵養意。言不莊不敬，則鄙詐之心生矣，貌不莊不敬，則怠慢之心生矣。」載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一。

〔二〕楊時（一〇五三—一一三五），字中立，世居福建將樂縣龜山下，故號龜山。熙寧九年（一〇七六）進士，官至龍圖閣直學士。二十九歲拜師程顥，回歸時，顥目送云「吾道南矣」。後與游酢師從程頤，有「程門立雪」佳話。政和五年（一一一五）在無錫建「東林書院」，講學十八年歸鄉，二程之學遂入福建，開「道南系」一脈。卒謚文靖。和靖先生謂尹焞（一〇七一—一一四二），字彥明，德充，河南洛陽人，少師程頤。欽宗靖康初，賜號和靖處士。

至《朱子語類》又發明其旨，乃益見主一之說不出「勿貳以二，勿參以三」之謂，蓋祇以專壹吾心，而非有玄妙深微之理，與夫收攝冥悟之境也。南軒作《主一箴》，歸本於「居無越思，事靡他及」，此尤爲得程、朱之意。傳習至明，薛敬軒、胡敬齋論主一之旨，亦能得程、朱之意者也。

其異於程、朱者，則有陽明、甘泉、景逸。陽明即以主一爲窮理，甘泉又以主一爲無物，景逸又以主一爲無欲。夫程子固曰敬只主一，「存此則自然天理明」，此原言定靜然後於義理精明，非謂定靜之即窮理也。陽明以主一爲主吾心之天理，

〔一〕文見《朱子語錄》卷一〇五。按：陳淳《北溪字義》釋「敬」云：「若做一件事，又插第二件事，又參第三件事，便不是主一，便是不敬。文公謂『勿貳以二，勿參以三』，正如此。」故唐先生下云「祇以專壹吾心」，蓋唐先生嘗精讀《北溪字義》者也。

〔二〕薛瑄（一三八九—一四六四），字德溫，號敬軒，山西河津人。永樂十九年（一四二一）進士，官至禮部右侍郎。著《讀書錄》。謚文清。隆慶六年（一五七二）從祀孔廟。

〔三〕胡居仁（一四三四—一四八四），字叔心，江西人。吳興弼門人，陳獻章執友。築室於梅溪山中，稱敬齋先生。成化元年（一四六五）白鹿洞書院主事。著《居業錄》。

〔四〕湛若水（一四六六—一五六〇），字元明，號甘泉，廣東增城人。弘治十八年（一五〇五）進士，南京禮、吏、兵三部尚書。著《心性圖》、《聖學格物通》。

〔五〕高攀龍（一五六二—一六二六），無錫人，世稱景逸先生。

〔六〕朱熹，呂祖謙編《近思錄·存養》引。

居敬窮理只一事^{〔一〕}，然亦思此心不能無妄念之發，果何由辨其爲天理、爲人欲而主之乎？甘泉之說并以理爲障，直禪家空空蕩蕩、光明寂照之旨。至景逸以主一爲無欲，則由誤以《通書》解程子之說，不知程子之言主一，雖括不雜於欲之意，然其正意則在此心不雜於他事。蓋學者惟能不雜於他事，然後能不雜於欲，未可即以無欲解無適也。

蒙於學問躬行之實，所見尤狹，未敢自信，然志在研求「義理」，謹取諸儒先之說而條辨之。其說與程子合者，自程子始至敬齋凡十條；說與程子有異者，自草廬^{〔二〕}始至念臺^{〔三〕}凡九條。蓋藉以默勘諸身，且存一時之見，以爲後日取驗之地，非敢妄議先儒也。

程子曰：「動容貌，整思慮，則自然生敬。敬只是主一也。主一，則既不之

〔一〕王守仁《傳習錄》卷上載梁日孚問：「居敬窮理是兩事。先生以爲一事。何如？」先生曰：「天地間只有此一事，安有兩事？」

〔二〕吳澄（一二四九—一三三三），字幼清，號草廬，江西撫州人。朱熹四傳弟子。咸淳三年（一二六七）作《道統圖并叙》，折衷朱陸。卒諡文正。

〔三〕劉宗周（一五七八—一六四五），字起東，號念臺，人稱蕺山先生。

東，又不之西，如是則只是中；既不之此，又不之彼，如是則只是內，存此則自然天理明。」

又曰：「所謂敬者，主一之謂敬。所謂一者，無適之謂一。且欲涵泳主一之義，一則無二三矣。」^{〔一〕}「言敬，無如聖人之言《易》，所謂『敬以直內，義以方外』，須是，直內乃是主一之義。」^{〔二〕}

又或問：「敬何以用功？」曰：「莫若主一。」蘇季明曰：「兩嘗患思慮不定，或思一事未了，他事如麻又生，如何？」曰：「不可。此不誠之本也。須是習，習能專一便好，不拘思慮與應事皆要求一。」^{〔三〕}

按：此三說兼動靜言。曰不之東、不之西、不之此、不之彼，所謂「專壹吾心」也。蓋學問以純一爲至，純一即無欲而誠；然學者沈溺於嗜欲久矣，日用動靜，紛紛擾擾，是雖勉自持守而一，不自覺則雜念已生，又安能遽言純一、遽言無欲哉？故必先

〔一〕 以上朱熹、呂祖謙編《近思錄·存養》引。

〔二〕 黃宗義《宋元學案》卷五《伊川學案（上）》引。

〔三〕 朱熹、呂祖謙編《近思錄·存養》引。「能專一便好」上「習」字原無，據《近思錄》補。

「習能專一」，應此事則心在此事，應彼事則心在彼事，至無事時，或思所習之義理則專思義理，或思所接之事物則專思事物。心能歸一，不使外放，久久則熟，而妄念自無從起，而能純一矣。然則主一之義，程子雖爲初學言，而上達天德，不外此。

《龜山語錄》曰：「學者若不以敬爲事，便無用心處。主一之謂敬，無適之謂一。」

按：所謂無用心處，非真無所用心也。用心之雜，則紛紜馳驚，而不得其所當用之準也。主一祇是祛其雜念而已。

《和靖語錄》邢寬問主一。曰：「只收斂身心便是主一，且如人到神祠中致敬時，其心收斂，更著不得毫髮事，非主一而何？」

按：朱子曰：「和靖主一之功多，而窮理之功少。」此說舉人到神祠中云云，形容主一最親切。蓋人人神祠自然肅敬，此由一心全向神明上，故自能不二不三也。孔子告仲弓曰：「出門如見大賓，使民如承大祭。」亦正是主一之義。見大賓則一心向大賓，承大祭則一心向鬼神。從此時體驗，正見專一之至，雜念無自生，故曰「著不得毫髮事」。

朱子曰：「學者須是培養。今不作培養工夫，如何窮得理？」程子言：『動容

貌整思慮，則自然生敬。敬只是主一也，存此則自然天理明。』又曰：『整齊嚴肅，則心便一，一則自無非僻之干，此意但涵養久之，則天理自然明。』今不曾作得此工夫，胸中膠擾駁雜，如何窮得理？」^{〔三〕}

又問「主一」。曰：「做這一事，且做一事。做了這一事情，卻做那一事。今人做這一事未了，又要做那一事，心下千頭萬緒。」^{〔四〕}

又問：「或人專守主一？」曰：「主一亦是。然程子論主一，卻不然。又要有用，豈是守塊然之主一？」^{〔五〕}

又或問：「閑邪、主一，如何？」曰：「主一似持其志，閑邪似無暴其氣。閑邪只是要邪氣不得入，主一則守之於內。内外交相養之道也。」^{〔四〕}朱子言主一非一，茲特撮舉數條。

〔一〕《朱子語類》卷一二四。

〔二〕《朱子語類》卷九六。

〔三〕《朱子語類》卷九六。

〔四〕《朱子語類》卷九六。

按：陸稼書先生〔〕嘗謂：「居敬窮理，如太極之兩儀，不可偏廢。」蓋惟人心思專一，然後平日所窮義理，察之顯，資之深，而有實用可循；且惟心思專一，然後合下所窮義理，辨之精，析之密，而有實地可據。曰：「不作培養工夫，如何窮得理？」可見主一者乃以清其心，使義理之有歸宿，正爲窮理之地，而非謂主一即窮理也。若即以主一爲窮理，而謂萬理可取足於吾心，則不至閉目靜坐、守塊然之主一，而無用者幾希。

又按：主一似持志者，所謂時時警察，不走作，不散漫也。

《南軒語錄》曰：「思慮紛擾之患，此最是合理會處，其要莫若主一。」

又曰：「未應事時，此事先在；既應之後，此事尚存，正緣主一工夫未到之。故須思此事時，只思此事；做此事時，只做此事，莫教別底交互出來。某前作《主一箴》，亦有此意。」

又曰：「所謂持敬，乃是切要工夫；然要將箇敬治心則不可，蓋主一之謂敬，敬是敬此者也。若謂敬爲一物，將一物治一物，非惟無益，而反有害，乃《孟

〔一〕陸隴其（一六三〇—一六九二），字稼書，謚清獻，從祀孔廟。

子《所謂『必有事焉而正之』，卒爲助長之病。」^{〔一〕}

又《主一箴》節曰：「惟學有要，持敬勿失。驗厥操捨，乃知出入。曷爲其敬？妙在主一。曷爲其一？惟以無適。居無越思，事靡他及。涵泳於中，匪忘匪亟。斯須造次，是保是積。」^{〔二〕}南軒言主一非一，茲亦撮舉數條。

按：程子嘗曰：「人心要活，則周流無窮而不滯於一隅。」^{〔三〕}蓋心之爲物，神妙不測，飛揚莫定，無以主之，則朝夕憧憧，常如有所奔趨迫逐，此非所謂活也，正所謂滯也。惟滯故未應此事，而此事已存於心；既應此事，而此事仍留戀於內。善乎《主一箴》之言曰：「居無越思，事靡他及。」惟如是，然後收斂緊密。其始也，則隨物盡心；其繼也，乃物來順應，方可謂之周流無窮，方可謂之活。

《東萊遺集》曰：「主一無適誠切要工夫，但整頓收斂則易入於著力，從容涵泳又多墮於悠悠，勿忘勿助，信乎難也。」^{〔四〕}

按：此發明「勿忘勿助」之意，極精切。蓋主一苟持之過甚，則近於拘迫，拘迫故

〔一〕 以上數條皆見黃宗義《宋元學案》卷五〇《南軒學案》引。

〔二〕 朱熹、呂祖謙編《近思錄·存養》引。

〔三〕 《宋元學案》卷五一《東萊學案》引。

不能貞久；苟習之太寬，則近於散緩，散緩則即有罅隙。噫！讀此說而不能循習，徒懸空議論，終何益哉？是則蒙所深懼也。

《北溪字義》曰：「程子謂主一之謂敬，無適之謂一。文公合而言之曰：『主一無適之謂敬尤分曉。敬一字，從前經書說處儘多，到二程方拈出來，就學者做工夫處說，見得這道理尤緊切。』」

又曰：「主一只是心主這箇事，更不別把箇事來參插；若做一件事，又插第二件事，又參第三件事，便不是主一，便不是敬。文公謂：『勿貳以二，勿參以三。』正如此。」

又曰：「無事時，心常在這裏，不走作，固是主一。有事，心應這事，更不將第二、第三事來插，也是主一。」

按：此亦兼動靜言，實與程子之意契合無間，蓋爲學之大戒，最在思慮紛然，趨向莫定；故欲求主一，不外時時提醒此心；靜時提醒，則自能專一不走作；動時提醒，則專應一事，自不至以第二、第三事先參插於心，故曰提醒即所以主一也。

《西山語錄》曰：「伊川先生言主一之謂敬，又恐人未曉一字之義。」

又曰：「無適之謂一。適，往也。主於此事則不移於他事，是之謂無適也。主者，存主之義。伊川又云：『主一之謂敬，一者之謂誠。』主則有意，在學者用功。須當主於一，主者念念守此而不離之意也。及其涵養既熟，此心湛然，自然無二無雜，則不待主而自一矣。不待主而自一，即所謂誠也。敬是人事之本，學者用功之要，至於誠則達乎天道矣，此又誠、敬之分也。」^{〔一〕}

按：所謂主者，「念念守此而不離之意」也，此非以一爲實物，使人念念而守之也，蓋所謂身在此則心在此，無一念之或雜，故無一息之或離也，充此涵養，則自然純一無間。儻誤會「念念守此不離之意」，則勢必有主天理、主一中之說，而反使人心滯於一隅矣。

薛文清《讀書錄》曰：「主一則氣象清明，二三則昏昧矣。」^{〔二〕}

又曰：「行第一步，心在第一步上；行第二步，心在第二步上；三步、四步，

〔一〕 黃宗義《宋元學案》卷八一《西山真氏學案》「問敬字」條。
〔二〕 薛瑄《讀書錄》卷二。

無不如此，所謂敬也。寫字、處事無不皆然，件件專一便是敬，程子所謂『主一之謂敬，無適之謂一』與！」^{〔一〕}

按：此乃主一的解。人心之所以放縱無常者，非徒溺於私欲也。即使當爲之事，苟一時並集於心，搖惑不定，則遊思妄念，即乘之而起。文清第一步、第二步之說，意雖淺近，然極親切可守。

胡敬齋《居業錄》曰：「心具衆理，所患者，紛亂、放逸、惰慢，故須主敬。『主一無適』所以整其紛亂、放逸，『整齊嚴肅』所以救其惰慢，此存心之要法也。」

又曰：「心精明是敬之效。才主一則精明，二三則昏亂矣。」

又曰：「敬是莊嚴畏謹之意。程子說主一，是直截在心地上做工夫。」^{〔二〕}

又曰：「主一，主是專主之主，一是一於此而不他適、純一不雜之一，初學難得如此。故程子只教『整齊嚴肅』，則心便一；『戒慎恐懼』是閑邪工夫，才戒慎恐懼，心便一；常戒慎恐懼，則心常一；常整齊嚴肅，則心常一。此等工夫交來

〔一〕 此段薛瑄《讀書錄》語，亦見引於陸隴其《松陽講義》卷九。
〔二〕 以上三條見胡居仁《居業錄》卷一「心性第一」。

交去，只一般，只是要此心常在這裏。」

又曰：「主一工夫，可漸至純一不已。」^{〔一〕}

按：「整齊嚴肅」，敬之見於外者；「戒慎恐懼」，敬之存乎中者，二者皆所以專壹吾心也。敬齋之學極爲篤實，其論主一，乃曰：「直截在心地上做工夫。」又曰：「只是要此心常在這裏。」蓋惟常常提醒此心，然後能卓然精明，以治其紛亂放逸而爲衆理之會歸也。近儒以釋氏譚本心之學，遂專言知性，而諱言存心，不知存心實無庸諱言；正惟學者專求之外而不謹其內，所以思慮紛雜，全不以治心爲要務。

《草廬語錄》曰：「學者工夫當先於用處著力，凡所應接皆當主於一。主於一則此心有主，而暗室屋漏之處，自無非僻。使所行皆由乎天理，如是積久，無一事而不主一，則應接之處，心專無二。能如此，則事物未接之時把捉得住，心能無適矣。」^{〔二〕}

按：草廬之學實主陸氏。此說亦無不是。然程子言主一，蓋欲學者動靜交養，斯

〔一〕以上兩條見胡居仁《居業錄》卷一「學問第二」。

〔二〕黃宗義《宋元學案》卷九二《草廬學案》載吳澄語。